

#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发〔2024〕4号

## 关于印发《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按照省消委会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南通市民政局《关于迅速开展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如皋市“四类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如皋市民政局  
2024年2月28日

# 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

2月23日凌晨，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6栋发生火灾，截至当日24时，事故共造成15人遇难，多人受伤。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省消委会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及我市续会精神，根据《南通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如皋市“四类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皋政办发〔2024〕11号）工作安排，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按照“防住重特大、盯着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持续深化当前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全面排查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突出消防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 二、排查整治重点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老旧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

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围绕未取得行政许可（备案）、疏散通道阻塞、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日常管理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方面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下列 10 类情形：**

1.民政服务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或未在属地民政部门备案，民政服务机构未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被占用、堵塞。

3.楼层设置不符合规定、疏散宽度不足或防火分区超面积、火灾荷载增大、消防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违规设置夹层、中间仓库；中庭、走道违规占用；存在“三合一”现象（民政服务机构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

4.因施工等原因需要明火作业的，作业前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违规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焊割等有火灾危险性的作业；违规存储或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点小于60℃的醇基燃料；违规使用液氧储罐、锅炉等特种设备和危化品；违规安装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未按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集

中智能充电装置。

5.厨房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未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排油烟管道未按防火分区设置，且未按照规定设置防火阀，脱排油烟机及通风管道未定期清洗。

6.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影响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机构内特种设备未按要求定期检测维护。

7.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多拖线板连接增加负荷，擅自增加用电设备，长时间超负荷运行电器设备；电气线路穿管保护不到位，电源插座、照明开关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可燃材料仓库内；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与窗帘、帷幕、幕布、布景、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足，灯饰未按要求采用难燃性或不燃性材料。

8.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未进行严密封堵，电缆井、管道井堆放杂物；存在影响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完整性的开口部位、孔洞；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在每层楼板处采用的防火封堵措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防火卷帘下方放置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

9.新建或改扩建建筑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用水设施、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既有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在屋面、地下室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仿真“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大量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

10.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未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消防控制室未落实每班不少于2名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未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未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场所实际、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人员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区、街道）、各民政服务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李强总理，信长星书记对南京火灾事故的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消委会工作部署，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附件2）开展。相关处室要按照“条块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镇（区、街道）的督促指导，协同抓好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镇（区、街道）要积极争取消防、应急等部门专业力量的支持，真正能发现风险隐患，不放过重大风

险隐患。尤其要加大对未取得行政许可、未备案民政服务机构及其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要认真从快从实整改、逐项对账销号，严禁整而不改、“无限期”整改、纸面整改。对前期已整改的问题隐患，要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

（三）压紧压实责任。各镇（区、街道）、各民政服务机构要明确排查责任，排查人员要认真填报《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并对排查情况签字确认，对排出的风险隐患要梳理形成清单。市民政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检查、视频检查、联合督查等方式，对各单位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重大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应该发现而未排查出的，将严肃问责并挂牌督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自即日起，市局每日调度各单位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请各镇（区、街道）每日16时前报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附件2）；各单位3月10日前完成“四类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表（附件1）并公示醒目位置；各镇（区、街道）、各直属单位每月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阶段工作情况，6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送，报送至市民政局安监科，联系人：倪绍晟，联系电话：87658467。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附件：1. “四类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表

2.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已备案）
3. 《小型养老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未备案）



## 附件 1

# “四类场所” 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表 (人员密集场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类别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落实情况
人员密集场所	1.是否取得 <b>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b> ，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是□ 否□	
	2.是否存在 <b>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动火作业</b> ， <b>油烟管道</b> 是否定期清洗。	是□ 否□	
	3.是否在疏散通道中 <b>堆放影响逃生的障碍物</b> 。	是□ 否□	
	4.是否采用 <b>易燃可燃材料装修</b> ，是否 <b>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b> 。	是□ 否□	
	5.是否 <b>明确</b>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开展常态化自查和疏散 <b>逃生演练</b> 。	是□ 否□	
	6. <b>单位</b> 外窗 <b>是否设置铁栅栏</b> 、有没有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住宿人员是否超标。	是□ 否□	
	7.医院、养老院是否规范使用液氧储罐、锅炉等特种设备和 <b>危化品</b> ， <b>是否存在违规动火现象</b> 。	是□ 否□	
	8.其他隐患：		

单位自查人员（签字）：

自查时间：

注：1.此承诺书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 份张贴于该单位醒目位置，1 份单位存档留存。



## 附件 2

#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机构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隐患描述	备注
1	民政服务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或未在属地民政部门备案，民政服务机构是否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是否通过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被占用、堵塞。		
3	楼层设置不符合规定、疏散宽度不足或防火分区超面积、火灾荷载增大、消防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违规设置夹层、中间仓库；中庭、走道违规占用；存在“三合一”现象（民政服务机构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		
4	因施工等原因需要明火作业的，作业前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违规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焊割等有火灾危险性的作业；违规存储或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点小于 60°C 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违规使用液氧储罐、锅炉等特种设备和危化品；违规安装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未按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智能充电装置。		
5	厨房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未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排油烟管道未按防火分区设置，且未按照规定设置防火阀，脱排油烟机及通风管道未定期清洗。		

6	<p>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影响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机构内特种设备未按要求定期检测维护。</p>		
7	<p>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多拖线板连接增加负荷，擅自增加用电设备，长时间超负荷运行电器设备；电气线路穿管保护不到位，电源插座、照明开关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可燃材料仓库内；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与窗帘、帷幕、幕布、布景、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足，灯饰未按要求采用难燃性或阻燃性材料。</p>		
8	<p>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未进行严密封堵，电缆井、管道井堆放杂物；存在影响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完整性的开口部位、孔洞；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在每层楼板处采用的防火封堵措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防火卷帘下方放置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p>		
9	<p>新建或改扩建建筑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用水设施、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既有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在屋面、地下室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仿真“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大量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p>		
10	<p>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未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消防控制室未落实每班不少于2名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未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未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场所实际、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人员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p>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3

《小型养老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未备案）

单位（盖章）：

<b>基本信息：</b> 经营许可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案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备案资料） 自建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建筑面积： <input type="text"/> 平方									
名称	地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办时间	入住老人数	工作人员数	是否办理 消防手续	是否领取食 品经营许可	是否出具 房屋鉴定
<b>存在的问题：</b>									
<b>消防安全</b>									
<b>食品安全</b> (健康证)									
<b>既有建筑</b> (房屋鉴定报告)									
<b>其他</b>									

检查人员：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